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8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理人 林首旗

相對人 張珈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（一）相對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12年3月17日將其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6,930,000元、980,000元之第一、二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聲請人，擔保相對人對聲請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所負債務之清償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42年3月14日，債務清償日期各別訂明於契約內，並經地政機關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在案。

（二）嗣相對人即於112年起陸續向聲請人借款共計6,760,000元，另約定分期平均攤還本息，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，並加付違約金。詎借款人未依約繳納本息，除尚欠本金6,402,882元

01 外，尚有利息、違約金等未清償，依上開約定，其借款即  
 02 視為全部到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。  
 03 三、聲請人所陳上情，業據其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  
 04 契約書、不動產登記簿謄本、借款契約書、貸放明細歸戶查  
 05 詢、催告函等影本為證。  
 06 四、本院於115年1月19日函請相對人就現存債權額表示意見，聲  
 07 請人之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  
 08 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  
 09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  
 10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  
 11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  
 12 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  
 14 苗栗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俊源

15 附表：

16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		
1	苗栗縣	苗栗市	英才		1076		620.82	1/17	

17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建物門牌	主要用途 主要建材 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(平方公尺)		權利範圍	備考
				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主 要建築材料 及用途		
1	574	英才段10 76地號	北苗里8 鄰橫車路 67號2樓 之3	住家用、 鋼筋混凝 土造、5 層	二層：83.07 總面積：83.07	陽台：9.05	1/1	含共有部分英才段5 88建號之應有部分